（上接B6版）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陈继祥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继祥(签署)

日 期:2013年7月30日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川,作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舜元地产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张川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川(签署)

日 期:2013年7月30日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宗士才,作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舜元地产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宗士才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宗士才(签署)

日 期:2013年7月3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金属再生资源（773 HK）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我公司估值小组讨论,并征得托管银行同意,自2013年07月29日起,将工银全球（QDII）基金持有的中国金属再生资源（773 HK）价格调整至每股HKD 2.357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3-03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0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7月31日起以上机构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04)的销售业务。

上述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8月1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业务办理事宜:

一、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

网址:www.hcmirae.com

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www.erichfund.com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http://www.gtja.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编号:2013-03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 年7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增发75,675,675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3年7月26日结束。

根据2013年7月24日公布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7月31日（T+3日）17:00前将其补缴余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定金账户）。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为75,675,6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3.75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并在保证网上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原股东及网下A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00%,网上公众部分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94.51401460%,网下B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94.514000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户数为4,626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1,910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A、B类机构投资者申购共4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 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股东优先认购	4,626	14,701,154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1,910	12,372,727
网下A类申购	2	45,500,000
网下B类申购	2	4,000,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072628"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优先配售股数14,701,15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43%。

2、网上公众部分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公众通过"072628"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94.51401460%,配售股数为11,693,9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5%。配售比例计算且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投资者认购后的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A类投资者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份为45,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3%。

4、网下B类投资者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B类投资者申购配售比例为94.51400000%,配售股份为3,780,56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

网下投资者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缴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网下获配股数(股)	补缴金额(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8,000,000	59,200,00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37,500,000	277,500,000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	945,140	6,892,545
4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类	2,835,420	20,677,635

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社保基金参与申购,为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3.75元（含发行费用）。

五、网下申购部分补缴款安排

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须在2013年7月31日（T+3）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缴纳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819589051810001
收款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收款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584001627
收款银行联系人	王莹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754835

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路桥余款"+"投资者A股账户号码"(深圳)",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路桥余款0123456789。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证券账户号码是主承销商认定补缴余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若投资者补缴的余款未能在2013年7月31日17:00前补足,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股份网下A类投资者的股份上市后需根据承诺锁定1个月,其余股份无持有锁定期限制。

特此公告!

发 行 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3年7月29日为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四舍五入计算至整数位,尾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方法于2013年7月29日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3,424,897,371.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95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34,248,975.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99.5572元。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13年7月31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关于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银行代理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5）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访问上海银行网站http://www.bankofshanghai.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3-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网》,按照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30分举行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会议内容将围绕2012年度业绩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henan/01/index.htm）参与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邵长金先生

董 事:肖树彬先生,以及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公司向甘肃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

2013年7月22日,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漳县交界发生6.6级地震,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践行和承担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兰州实业有限公司向甘肃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以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共创美好生活。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